

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志工隊志工評量辦法

民國 108 年 12 月 15 日中心修訂公告

第 一 條 目的

- 一、為推動從事志願工作行列之熱情，激勵志工參與公共服務，提升機關形象及服務品質。
- 二、評量中心志工之出勤狀況及服務態度與成效。
- 三、表揚服務績優之志工。

第 二 條 評量及獎勵方式

依志工出勤之勤惰，服務態度及工作績效為評量依據，其表揚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於年度授證時，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- 二、免費參加下年度由中心辦理之績優志工參訪研習活動。
- 三、各項志願服務獎勵，如有名額限制時，依評量分數優先提報。

第 三 條 評量標準

- 一、執勤時數與場次佔 40 分(詳附註一)
- 二、各組幹部執勤態度評比佔 26 分，評量對象為該組志工(詳附註二)
- 三、隊長/副隊長評比佔 5 分，評量對象為全體志工
- 四、中心同仁/幹部評比佔 11 分(詳附註三)
- 五、出席幹部會議佔 6 分(單次會議列計 0.5 分)
- 六、出席月例會、志工大會佔 12 分(單次會議列計 1 分)

第 四 條 評量、獎勵時間及步驟

- 一、服務期間之表現及貢獻事蹟之志工，隨時由各組幹部登錄具體事實，一併交幹部會議評量綜合評量之。
- 二、每年 10 月，由副隊長彙整各組志工執勤統計及志工評量表，於幹部會議評量之。
- 三、評量於每年 10 月幹部會議完成，送交中心，並於每年授證大會中進行表揚。
- 四、評量表由副隊長建檔後，送交中心存檔，不列入移交。

第 五 條 汰選辦法

- 一、中心及幹部依評量標準分數，前 45 名者，為該年度績優志工。
- 二、經發現依評量標準，所選出之績優志工，確有違反志工服務規則，執勤配合意願不佳履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，得由出席幹部以不記名投票表決，經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，予以剔除。
- 三、中心得由服務期間確有特殊貢獻者之志工，提報為績優志工。
- 四、志工於服務期間確有特殊貢獻者，可由各組組長依具體事蹟推薦，經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，予以列入。

第 六 條 附則

本辦法經中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註一：執勤時數與場次項目：(共 40 分)

1、執勤場次項目：(20 分)

場次未達 36 場--2.5 分

場次 36 場(含)以上--5 分

場次 40 場(含)以上--7.5 分

場次 50 場(含)以上--10 分

場次 60 場(含)以上--12.5 分

場次 70 場(含)以上--15 分

場次 80 場(含)以上--17.5 分

場次 90 場(含)以上--20 分

2、執勤時數項目：(20 分)(非值勤時數不列計)

時數未達 100 小時--2.5 分

時數 100 小時(含)以上--5 分

時數 150 小時(含)以上--7.5 分

時數 200 小時(含)以上--10 分

時數 250 小時(含)以上--12.5 分

時數 300 小時(含)以上--15 分

時數 350 小時(含)以上--17.5 分

時數 400 小時(含)以上--20 分

附註二：各組幹部執勤態度評比項目：(26 分)

1、10~21(採計 40%-80%)範圍內為標準分，高於或低於標準分，需說明原因。每組高於標準分之人數不得超過全組人數的 1/2

附註三：中心/幹部評比項目：(11 分)

1、中心同仁指志工隊直屬長官

2、中心同仁評量對象為全體志工，幹部評量對象為他組志工

3、同一位幹部對同一人加減分之權限以 1 分為上限

4、同一人合計加減以 11 分為上限，超過以 11 分列計